

彰化縣伸仁國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[illegible]

本表件所提供的各欄位資料可依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原+抽：係指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業領域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(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/學分數)及經專責師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課程(節數/學分數)。

註：學業需求摘要，欄位填代寫：1.認知類需求；2.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；3.輔助性需求(如：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觸控訓練、點字訓練等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留空白。